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董事郎一丁、骆俊彬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5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467,18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8.49%。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职务 | 持有股数上限(股) | 持有份数上限(份) |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郎一丁 | 董事、总经理 | 162,180 | 2,011,032 | 6.42% |
| 骆俊彬 |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0 | 992,000 | 3.17% |
| 陈昂良 |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 1,240,000 | 3.96% |
| 彭海云 | 财务总监 | 75,000 | 930,000 | 2.97% |
| 沈学君 | 监事 | 50,000 | 620,000 | 1.98% |
| 合计 | | 467,180 | 5,793,032 | 18.49% |

三、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锁定期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年份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目标值(P) | 触发值(Q) |
| 2025年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
| 2026年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2、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转让、退出情形,则应剔除该子公司当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基数年2024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实际完成值(A)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
| A≥P | X=100% |
| Q≤A<P | X=80% |
| A<Q | X=0% |

若第一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5%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 考核评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 100% | | | 0% |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5%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467,180股进行分配。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5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467,18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8.49%。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职务 | 持有股数上限(股) | 持有份数上限(份) |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郎一丁 | 董事、总经理 | 162,180 | 2,011,032 | 6.42% |
| 骆俊彬 |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0 | 992,000 | 3.17% |
| 陈昂良 |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 1,240,000 | 3.96% |
| 彭海云 | 财务总监 | 75,000 | 930,000 | 2.97% |
| 沈学君 | 监事 | 50,000 | 620,000 | 1.98% |
| 合计 | | 467,180 | 5,793,032 | 18.49% |

三、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锁定期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年份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目标值(P) | 触发值(Q) |
| 2025年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
| 2026年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2、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转让、退出情形,则应剔除该子公司当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基数年2024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实际完成值(A)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
| A≥P | X=100% |
| Q≤A<P | X=80% |
| A<Q | X=0% |

若第一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5%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 考核评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 100% | | | 0% |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5%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李秋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2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监事李明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2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监事沈学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A500ETF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2336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成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楼华锋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成城 |
| 任职日期 | 2025年6月1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21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徐成城先生,硕士学历,2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5月22日起担任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160223 |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2年12月30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 561330 |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0月19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 159612 |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2022年5月9日 | 2023年5月23日 |
| | 517090 |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2月17日 | 2023年4月26日 |
| | 159712 |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0月27日 | 2023年4月26日 |
| | 013218 |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年8月13日 | 2023年5月30日 |
| | 012973 |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年8月3日 | 2023年5月30日 |
| | 159864 |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7月28日 | 2023年5月23日 |
| | 012728 |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年6月24日 | 2023年5月30日 |
| | 159881 |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6月17日 | 2023年6月20日 |
| | 012516 |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年6月8日 | 2023年5月30日 |
| | 516110 |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4月7日 | 2023年5月23日 |
| | 516960 |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4月7日 | 2023年5月10日 |
| | 516010 |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2月25日 | 2023年4月26日 |
| | 008713 |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0年4月3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009067 |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0年4月3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159806 |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3月10日 | 2023年5月23日 |
| | 159996 |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2月27日 | 2023年5月10日 |
| | 515210 |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月22日 | 2023年5月10日 |
| | 008189 |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0年1月20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515220 |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月20日 | 2023年5月23日 |
| | 008279 |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0年1月16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512290 |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4月18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006756 |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年4月16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513100 |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1月14日 | 2023年5月10日 |
| | 160218 |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5月31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160221 |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5月31日 | 2019年11月1日 |
| | 160225 |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5月31日 | 2019年11月1日 |
| | 501020 |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4月25日 | 2018年4月26日 |
| | 000218 |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8年1月22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518800 |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月22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150130 |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2月3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150198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2月3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160222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2月3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160223 |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2月3日 | 2021年7月21日 |
| | 160219 |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2月3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510570 |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510370 |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015906 |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016968 |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530680 |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563650 | 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023148 |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021931 |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22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0.78 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4 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批复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盛通股份财务数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2,009.40 | 207,728.27 |
| 负债总额 | 58,649.72 | 58,311.25 |
| 净资产 | 143,359.68 | 149,417.02 |
| 营业收入 | 117,096.99 | 25,326.37 |
| 净利润 | -34836.6 | 6,057.34 |

| 北京包装财务数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113.01 | 14,021.69 |
| 负债总额 | 3,220.84 | 7,003.70 |
| 净资产 | 12,892.17 | 7,017.99 |
| 营业收入 | 20,273.11 | 4,628.00 |
| 净利润 | 395.06 | -26.91 |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5、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9%。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8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4-06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5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2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7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3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人名称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5南京医药SCP005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 注册金额 | 60亿元 |
| 代码 | 012581358 | 期限 | 270天 |
| 起息日 | 2025年6月13日 | 兑付日 | 2026年3月10日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25年6月1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57% | 发行价格 | 100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7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王志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王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王志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王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志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文胜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王志斌先生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8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黄文胜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黄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文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